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昂励制冷器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热交换器 6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09 号

昂励制冷器材（中山）有限公司（2511-442000-07-01-433628）：

报来的《昂励制冷器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热交换器 6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昂励制冷器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热交换器 60 万件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 9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16.310"，北纬 22° 15' 35.69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1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16.8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器一般铜配管、热交换器、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空调储液罐、空调油液分离罐，年产空调器一般铜配管 200 万套、热交换器 90 万

件、分体式空调室内机 25 万套、空调储液罐 8000 个、空调油液分离罐 8000 个。

扩建项目内容：1、将二厂区整体搬迁至一厂区，并对一厂区进行扩建，并新增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6.8 平方米。

2、扩大热交换器产能及其对应原辅材料及设备，其余产品产能不变。

3、焊接工序从液化石油气改用天然气。

4、取消三氯乙烯清洗工序及其对应原辅材料及设备。

5、项目选址名称从中山市坦洲镇第一工业区更新为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 9 号（仅名称变更，实际建设地址不变）。

6、现有项目原环评未将焊接废气、注入冷媒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作为主要污染源分析，未对废气及除油用水进行核算，在回顾章节补充分析。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

交换器：铜材/铝材→部分退火→机加工→焊接→打磨→碳氢清洗→烘干/研磨→冲洗/脱脂→捡漏→烘干→手刷漆→自然晾干→包装→成品。

模具维护：模具→模具维护→成品。

该项目除退火、焊接设备使用天然气外，其他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13518 吨/年，清洗废水 6060 吨/年、碱液喷淋废水 12 吨/年、检漏废水 21.64 吨/年、研磨后冲洗废水 28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检漏废水、研磨后冲洗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转移处理。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及现有项目产生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颗粒物)、焊接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冷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碳氢清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手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换热器铜管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退火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打磨废气(颗粒物)、模具维护废气(颗

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脱脂废气由设备管道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焊接废气、焊接燃烧废气、冷媒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碳氢清洗、烘干废气由设备管道密闭负压收集经冷凝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手刷漆、晾干废气、换热器铜管机加工废气、退火燃烧废气、打磨废气、模具维护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

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搬迁扩建后营运期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焊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油桶（机油、挥发油）、废油（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碳氢清洗剂、光亮剂、水性漆）、除油废液、酸洗废液、研磨废液、饱和活性炭、污泥、污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过滤膜、含油金属碎屑、废干式过滤器等危险废物，乙炔、氧气、氮气、混合气体等包装瓶使用完成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扩建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4.8838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35.265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094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0.0734吨/年，增加0.036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20}0064号】同时废止，其余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0日